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91年)

农业部水产司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九二年四月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91年)

农业部水产司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九二年四月

编者说明

1991年是国民经济建设进入第八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许多省、自治区都召开了水产工作会议，在总结“七五”工作的基础上对“八五”期间水产业的发展进行了部署，为此，我们选编了部分省、自治区党政领导在当地水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供各地参考借鉴。个别省的水产工作会议是在1992年初召开的，为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有关会议材料也编入此选编。

国务院文件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群众渔港建设报告的通知
(1991年5月4日) (1)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92次
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发布) (2)

部、局文件

- 农业部关于印发李鹏总理在与全国农业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的讲话及田纪云
副总理在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的通知(1991年2月20日) (11)
-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海洋渔政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1991年1月25日) (21)
-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船检验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91年2月21日)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1991年3月5日农业部
部长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4号令发布) (42)
- 农业部关于公布《饲料(鱼粉)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1年3月15日) (47)
- 《渤海区渔业资源繁殖保护规定》(1991年4月4日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6号令发布) (51)
- 农业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进一步开展渔船保险工作的通知
(1991年7月10日) (54)
- 农业部关于颁发《水产技术推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1年7月15日) (56)
- 农业部关于批转《一九九一年渤海秋汛对虾生产管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1年8月5日) (60)
- 农业部关于印发《加速“两岛一湾”浅海滩涂渔业综合开发的意见》的通知
(1991年12月16日) (65)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渔业环境监测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1年2月22日) (70)
- 农业部水产司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信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函
(1991年6月28日) (72)
- 农业部水产司转发海关总署《关于“八五”期间远洋渔业企业进口物品准予
免税的通知》的通知(1991年7月1日) (76)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加速开发长江中下游地区大中型水域水产资源的意见
(1991年7月3日) (79)
-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转发内销罐头食品保质期有关规定的函(1991年7月11日)..... (86)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刘中一部长在全国渔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讲话的通知(1991年7月24日) (87)
-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渔业磁罗经校正师(员)考核发证办法》和成立“渔业磁罗经校正师(员)考评委员会”的通知(1991年11月22日) (92)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亲体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1年1月23日) (9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农林特产税的通知(1991年9月14日) (9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水产业的若干政策规定(1991年11月20日) (100)
-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产业发展的通知
(1991年6月12日) (102)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办、省农牧渔业厅、省水利厅《全省大水面渔业开发工程“八五”规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1991年5月28日) (105)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辽东湾海蜇资源保护管理的通知
(1991年5月29日) (112)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1991年4月19日) (113)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开展渔业生产救灾工作报告的通知
(1991年7月24日) (1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适当调减部分农林特产税的通知
(1991年12月26日) (1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进一步发展淡水渔业的意见的通知
(1991年9月12日) (118)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水产业的通知(1991年12月7日) (12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北京市渔业养殖使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年5月6日) (122)
- 《北京市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办法》(1991年7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号令) (12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鳊鱼苗资源管理办法》的批复
(1991年6月6日) (1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云南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0年12月16日) (1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渔业厅关于加强我省银鱼捕捞、加工和销售管理意见的通知(1991年7月20日) (1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青海湖渔业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0年3月10日)	(134)
---	-------

会议讲话

为振兴畜牧水产业而奋斗 (刘中一)	(139)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1月19日)	(140)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1年1月22日)	(157)
余大奴同志在湖北省水产工作暨表彰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1月29日)	(165)
余大奴同志在黑龙江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2月2日)	(167)
余大奴同志在部分省市水产外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1年3月10日)	(170)
余大奴同志在山东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3月30日)	(175)
依法治渔 以法护渔 (刘中一) (1991年4月9日)	(178)
张延喜同志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5月6日)	(179)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 (1991年5月6日)	(181)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991年5月9日)	(190)
郑国标同志在“八五”水产科技计划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5月21日)	(195)
余大奴同志在沿黄河渔业综合开发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991年6月28日)	(205)
余大奴同志在福建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7月4日)	(212)
郑国标同志在全国对虾产销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 (1991年7月16日)	(217)
郑国标同志在全国对虾产销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1年7月19日)	(223)
余大奴同志在1991年度《中国水产》通讯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8月22日)	(231)
余大奴同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干部会上的讲话 (1991年9月19日)	(236)
张延喜同志在“两岛一湾”浅海滩涂渔业综合开发现场经验交流会结束时的讲话 (1991年10月15日)	(239)
余大奴同志在“两岛一湾”浅海滩涂渔业综合开发现场经验交流会结束时的讲话 (1991年10月15日)	(242)
郑国标同志在全国第二次水产品加工工作会议开始时的讲话 (1991年11月8日)	(249)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水产品加工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1年11月11日)	(255)
钱志林同志在第三次渔业改革试验区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1年11月20日)	(264)
钱志林同志在水产直属基建计划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1年11月26日)	(269)
张延喜同志在中国水产供销行业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991年12月7日)	(275)
余大奴同志在中国水产供销行业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991年12月7日)	(278)
张延喜同志在全国水产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991年12月9日)	(280)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水产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开始时的讲话 (1991年12月9日)	(282)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水产市场工作经验交流会结束时的讲话 (1991年12月13日)	(289)
余大奴同志在辽宁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2年1月13日)	(300)

各省领导讲话

广东省副省长凌伯棠在全省淡水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1月6日)	(305)
广东省委副书记郭荣昌在全省淡水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1月8日)	(314)
黑龙江省副省长孙魁文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2月2日)	(319)
湖南省农业厅副厅长刘丁山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2月5日)	(325)
江西省副省长张逢雨在全省大水面开发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2月7日)	(331)
吉林省副省长吴亦侠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37)
四川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马安民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3月1日)	(344)
江苏省委副书记曹鸿鸣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3月5日)	(349)
福建省副省长苏昌培在地市水产局长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3月18日)	(354)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龙川在全地区、市水产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1年3月19日)	(358)
山东省副省长李春亭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3月30日)	(361)
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3月22日)	(369)
青海省副省长马元彪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4月20日)	(374)
烟台市委书记陈建国在全市水产工作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4月29日)	(379)
河南省水利厅厅长马德全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1年6月)	(393)
山西省委书记王茂林在全省畜牧、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1年6月19日)	(396)
北京市副市长黄超在全市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8月31日)	(404)
辽宁省副省长肖作福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2年1月11日)	(408)
1991年水产工作大事记	(4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 加强群众渔港建设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业部《关于加强群众渔港建设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五月四日

关于加强群众渔港建设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水产事业有很大的发展。1990年水产品产量达1218万吨，比1979年增加近800万吨，其中海洋捕捞量为551万吨，增加274万吨，增长98.7%，高于世界同期增长水平。海洋捕捞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从事捕捞的渔民由1979年的84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130万人；海洋机动渔船由43000艘、293万马力增加到244000艘、925万马力。在海洋捕捞能力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渔港建设却没有相应跟上。由于投资体制改变等原因，渔港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和削弱。尤其是群众渔港建设，严重滞后于捕捞业生产的发展。码头泊位少，按最低标准，平均每条渔船应占有1米长的码头，现在仅为0.25米；避风条件差，现有渔港中具备避风条件的仅156处，只占全部渔港的三分之一；缺乏通讯、导航设施，在沿海489处渔港中，有通讯设施的仅121处，有导航设施的仅176处；渔港淤积严重，渔船进出港困难，有些渔港一遇退潮即成为旱港。

为了切实加强群众渔港建设，尽快改变群众渔港建设严重不适应捕捞业生产发展的状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群众渔港建设。渔港既是渔民从事捕捞业生产的生产设施，又是为渔民的生命财产提供保障的安全设施。各地要根据捕捞业的生产能力和规模，相应增加渔港建设资金。要明确港权，加强对渔港的管理，努力使渔港及其设施总

定地处于良好状态。

二、今后十年，群众渔港建设以改造、扩建现有渔港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应责成同级农业（水产）主管部门提出渔港建设规划，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渔港区陆上经营性设施建设，应与水工建设统一规划。

三、群众渔港按其服务范围和吞吐能力划分为三级：几省（区、市）渔船共用或常有外籍渔船停靠，年卸港量在2万吨以上的为一级渔港；主要供水省（区、市）渔船使用，年卸港量在一万吨以上、二万吨以下的为二级渔港；一般属本县（市）渔船停泊，年卸港量在一万吨以下的为三级渔港群众渔港。建设资金仍采取民办公助方式，以渔民自筹为主。各地要注意组织和引导渔民集资建港。二级和三级渔港建设由地方政府给予资助，中央主要对一级渔港建设给予适当扶持，所需投资列入我部基建计划。

四、重申渔业附加税“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政策不变。以渔业附加税为来源设立的渔港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渔港的维护、疏浚等。此项基金用于渔港建设及维护，从1991年至1993年免征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2号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是指农民除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村（包括村民小组，下同）提留、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劳务（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及其他费用。

向国家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承担前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和劳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除此以外要求农民无偿提供任何财力、物力和劳务，均为非法行为，农民有权拒绝。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提倡主要依靠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兴办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

第二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民直接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含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的利润），以乡为单位，以国家统计局批准、农业部制定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和计算方法统计的数字为依据，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收入的5%。对经济发达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提取比例。

乡统筹费的最高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七条 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

（一）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企业。

（二）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

（三）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

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级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乡统筹费用于安排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

乡统筹费可以用于五保户供养。五保户供养从乡统筹费中列支的，不得在村提留中重复列支。

第九条 乡统筹费内的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的民办教育事业。

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在乡统筹费内所占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五至十个农村义务工。

因抢险救灾，需要增加农村义务工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十至二十个劳动积累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劳动积累工应当主要在农闲期间使用。

第三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提取和管理

第十二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主要按农民从事的产业和经济收入承担。

承包耕地的农民按其承包的耕地面积或者劳动力向其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

经营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应在税后按经营所在地规定的提取比例，缴纳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但不计算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限额比例之内。

第十三条 对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革命烈士军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别困难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评定，适当减免村提留。

第十四条 乡人民政府评定的贫困村，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乡人民政府同意，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适当核减乡统筹费。

第十五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本人要求以资代劳的，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

对因病或者伤残不能承担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以减免。

第十六条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实行全年统算统收制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

第十七条 村提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当年决算方案并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讨论通过的预、决算方案，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提留的收取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商乡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底作出当年决算方案并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方案，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连同本乡范围内的村提留预算方案，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讨论通过后的乡统筹费预、决算方案，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乡统筹费属于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全体农民所有，主要用于本乡民办公助事业，不得混淆和改变乡统筹费的集体资金性质和用途。

第二十条 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应当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使用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由乡人民政府商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工计划，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张榜公布用工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其他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向农民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并遵循自愿、适度、出资者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的设置和范围的确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建立各种基金，须经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只准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六条 向农民发行有价证券、报刊和书籍，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不得摊派。

第二十七条 组织农民参加保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严禁非法对农民罚款和没收财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执行公务，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为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济、技术、劳务、信息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收取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农村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必须及时查处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严格执行本条例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 (二) 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成绩显著的；
- (三) 检举、揭发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的收费、集资和基金项目，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增加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经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由乡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用工计划中扣减，或者由用工单位按标准工日给予农民出工补贴。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的 通 知

(1991)农(经)字第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牧渔)业厅(局)、农委(农经委)、农工部(农村政策研究室)：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国务院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于1991年12月7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2号发布施行。为了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条例》是国务院专门制定的关于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的行政法规，它的颁布施行，是我国农业法制建设和农村经济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已步入法制轨道。

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明确农民应尽义务，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是国务院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通过《条例》，把党和国家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关系的一系列政策规定用法规形式固定下来，体现了党和国家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一贯性和坚定性。《条例》的施行，对于稳定农民，稳定农村，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关系，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条例》明确了农民负担的项目、标准、使用范围及审批程序，监督管理的内容及奖励处罚规定，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对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明确农民应尽的义务，推动监督管理工作，将提供法律保障。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必须自觉主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坚决认真地贯彻执行《条例》。各级农业部门要带头遵守《条例》规定。对本部门向农民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该取消的取消，该并减的并减，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迅速开展《条例》宣传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并做为“二五”普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集中一段时间和精力，由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亲自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并同宣传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做到正确理解，深刻领会，统一思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条例》宣传的具体计划，充分利用会议、广播、报刊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内容及意义，可采取“条例宣传周”等活动形式，造成声势，为《条例》的贯彻实施，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了全面正确地宣传贯彻好《条例》，我部将举办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

单列市及部分地、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的培训班。省、地、县三级也要逐级举办《条例》学习班，把《条例》传达到各部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级干部特别是县、乡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中去，做到家喻户晓。

三、继续做好农民负担文件的清理和项目审核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的要求，抓紧完成涉及农民负担文件的清理和项目审核工作。文件清理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基础，此项工作尚未完成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抓紧进行，并尽快将结果报我部。

根据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的要求，在治理“三乱”期间，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应纳入治理“三乱”工作的统一部署，特别是在清理文件和审核项目时，一定要与治理“三乱”的项目审核工作紧密结合，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罚款、集资等项目，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把关。通过这次治理“三乱”，为今后长期进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四、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据此，我部决定授权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主管全国农民负担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省、地（市）、县各级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应在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政府序列的农业厅局、农委、农经委）或农村工作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担负起农民负担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要按照《条例》规定，加强与财政、物价、计划等部门的配合与协调，认真履行职责；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在乡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开展起来。

目前个别地方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与《条例》规定不尽一致，应从有利于工作出发，结合各地实际，逐步加以解决。关于一些地方普遍存在着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状况与所承担的行政执法任务极不适应的问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照《条例》第四条赋予的职能，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充实管理力量，健全监督体系，真正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五、尽快制定《条例》实施细则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度。《条例》附则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对于已经颁布农民负担管理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应根据《条例》规定进行一次检查，凡与《条例》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应按照立法和有关程序予以修改；不完善的要补充完善；没有制定地方法规或实施细则的，要尽快制定。同时，各地还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制定日常的监督管理制度，如农民负担的预决算、专题审计、举报、检查、统计管理责任制等制度。

六、定期进行农民负担执法检查。今后，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每年对《条例》贯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逐步形成制度。重点检查农民负担的项目、范围、数额、使用情况等，定期公布当年执行的结果。通过执法检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扎扎实实地做好农民

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希望各地积极行动起来，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条例》，做到依法管理农民负担，为推动我国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